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橋簡字第893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林良諺

被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謝子凡

胡祥生

被告 黃志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113年2月22日12時宣判，惟因兩造均表示有成立調解或訴訟上和解之意願，為使兩造能妥善運用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（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）處理本件民事訴訟，以兼顧兩造之財產權與隱私權保護（如得聲請退還部分裁判費、避免判決書類公開）及清償便利性（如免去日後強制執行之繁瑣程序），爰裁定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書 記 官 郭力瑋